

鹏华资产平安金橙财富 2 号信用卡资产 3 期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鹏华资产平安金橙财富 2 号信用卡资产 3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进行初始销售，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26 日，本计划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全额划入本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鹏华资产平安金橙财富 2 号信用卡资产 3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本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特此公告。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

